**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及业务保障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1315[2024]03330**

**项目编号：[350001]FJMHZB[GK]2024001**

**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及业务保障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1315[2024]03330**

**2、项目编号：[350001]FJMHZB[GK]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格条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省物价大厦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王革胜

联系电话： 0591-86312902

**12、代理机构：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9号超大大厦4楼01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梁达立、陈于捷、范红虹

联系电话： 0591-8363760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967,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医保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及业务保障服务项目 | 1.00 | 16,00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再次进行转包、分包；资质要求详见第四章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0%；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1000-5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2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a.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b.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商业中心支行；帐号：3505 0161 5541 0000 0261 (2)其他：19.1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为15967600元，投标人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19.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9.2.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19.2.2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号19.1条款规定的。(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号19.2条款规定的。(3)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5)出现第四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8)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19.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19.4质疑与投诉 19.4.1质疑 19.4.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19.4.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19.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637606；(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9号超大大厦4楼01单元。19.4.2投诉 19.4.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b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 b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格条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8 | 情形8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情形9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0 | 情形10 |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2 | 情形12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3 | 情形13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4 | 情形14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6、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7、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 5.0000%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9.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42.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应答情况，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和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2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号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其余未标注符号的服务事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共计21项指标项），正偏离不加分。 |
| 应用软件维护续保服务整体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合理可行的运维整体方案，包括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一期核心业务软件、药品和耗材招采应用软件、基金财务和运行审计应用软件、大数据分析和监管应用软件服务等4个项目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运行现状，后续运维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项目运维保障、项目成果及交付物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阐述简单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人员驻点服务 | 3.0000 | 根据投标人对驻点人员职责内容进行详细设计描述，需提供驻点人员日常巡检、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阐述简单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整体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的业务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保障服务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服务实施方案、项目成果及交付物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阐述简单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运维人员培训方案 | 2.00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运维标准、专业操作和职业道德规范、保密教育等；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等；培训类别包括运维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和定期培训等。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3.00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维工作校核机制，对日常运维、数据处理和日常巡检等方面进行有效把控，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准确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阐述简单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现场演示1：投标人须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并刻录光盘或拷贝U盘现场提交。演示1-5项总时长控制在20分钟内。 | 2.0000 | 投标人现场录屏演示：（1）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一期4大类软件项目模拟运行情况；（2）核心业务区资源现状、公共服务区资源现状介绍。介绍内容全面详实、重点明显、合理可行、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简略，介绍表达混乱或者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现场演示2：投标人须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并刻录光盘或拷贝U盘现场提交。演示1-5项总时长控制在20分钟内。 | 2.0000 | 投标人现场录屏演示：（1）拟承接的新一期运维标准体系（包括人员、资源、技术等）；（2）总体运维实施计划，介绍内容全面详实、重点明显、合理可行、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简略，介绍表达混乱或者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现场演示3：投标人须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并刻录光盘或拷贝U盘现场提交。演示1-5项总时长控制在20分钟内。 | 3.0000 | 投标人现场录屏演示：（1）通过工具实现药品分析和可视化服务能力，展示药品机构、区域等排名情况能力，并进行各项间数据横向跳转和直接查看药品信息；（2）通过工具提供稽查专项数据单据关联性分析能力，包括“同时包含”、“包含并且不包含”等能力。内容全面详实、重点明显、合理可行、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简略，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介绍表达混乱或者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现场演示4：投标人须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并刻录光盘或拷贝U盘现场提交。演示1-5项总时长控制在20分钟内。 | 3.0000 | 投标人现场录屏演示：（1）业务系统如何实现保健、离休人员的管理流程、接口管理、结算管理；（2）政务汇聚对接服务内容及业务如何应用，内容全面详实、重点明显、合理可行、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简略，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介绍表达混乱或者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现场演示5：投标人须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并刻录光盘或拷贝U盘现场提交。演示1-5项总时长控制在20分钟内。 | 3.0000 | 投标人现场录屏演示：（1）行政稽查远程稽查流程管理、安全认证、规则配置；（2）知识库规则可视化服务、规则应用评估服务。内容全面详实、重点明显、合理可行、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简略，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介绍表达混乱或者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证书 | 3.0000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4项证书的得1分，具备任意2-3项证书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验 | 3.0000 | 投标人具备近三个自然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省级（或国家级）医疗保障相关的平台信息化建设或运维保障服务案例（含联合体），合同名称包含“医疗保障”关键字，每提供一份完整案例得1分；满分3分。一份完整的案例包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项目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
| 项目经理能力 | 3.0000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可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提供的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重复提供。） |
| 技术负责人能力 | 3.0000 |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提供的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重复提供。） |
| 驻场负责人能力 | 3.0000 | 投标人拟投入的驻场负责人须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提供的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重复提供。） |
| 服务团队能力 | 3.0000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以下证书： （1）至少一名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0.75分； （2）至少一名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0.375分； （3）至少一名人员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0.375分； （4）至少一名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0.375分； （5）至少一名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0.375分； （6）至少一名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0.375分；（7）至少一名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0.375分，同一人员满足多个要求以及同一要求具有多个人员的不重复计分。（提供国家认可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提供的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得重复提供。） |
| 人员投入 | 3.0000 |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数进行评分：为本项目配备75人及以上的得3分；为本项目配备65-74人的得2分；为本项目配备50-64人的得1分；配备50人以下的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是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建成后的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承担了全省各级各类参保人的日常就医刷卡结算、医保业务经办的功能，是我省重要的民生保障工程。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于2019年启动建设，建设包含核心业务类系统、大数据分析和监管类系统、药品和耗材招采类系统、基金财务管理类等22个子系统，并于 2021年底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实现全域全业务上线，2022年9月通过国家局验收。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作为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延续性项目主要涉及一期应用系统软件维护续保服务、一期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确保医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全面落实，并为参保人、参保单位及两定机构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是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能够顺利、平稳、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有力，与国家医疗保障局、我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相契合，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且由于其公益性属性较难由社会力量进行承担，项目立项规范。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为运维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已建设的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类系统、大数据分析和监管类系统、药品和耗材招采类系统以及基金财务和运行审计系统，系统如下表所示：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系统名称** | **涉及服务内容** |
| 1 | 核心业务类 |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政策参数调整服务、定点医药保障服务。 |
| 2 | 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政策参数调整服务、定点医药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3 |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定点医药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4 |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政策参数调整服务、定点医药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5 |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政策参数调整服务。 |
| 6 | 公共服务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定点医药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7 | 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无。 |
| 8 | 通用就诊购药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定点医药保障服务。 |
| 9 | 业务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定点医药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10 | 电子凭证应用支撑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定点医药保障服务。 |
| 11 | 业务中台部署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无。 |
| 12 | 大数据分析和监管类 | 运行监测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13 | 医疗保障决策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14 |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 |
| 15 | 智能监管知识库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政策参数调整服务。 |
| 16 | 内部控制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17 | 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政策参数调整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18 | 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政策参数调整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19 | 药品和耗材招采 |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政策参数调整服务、定点医药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20 |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定点医药保障服务。 |
| 21 | 基金财务和运行审计 | 基金财务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 22 | 基金运行审计子系统 | 应用系统续维保服务：系统问题维护、下发系统升级、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培训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3.应用系统软件维护续保服务内容**

**（指标项1）3.1系统问题维护服务**

针对运维范围内系统各方反馈的系统相关的问题进行收集、分析排查并进行解答；对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因程序本身有错误而造成的功能不正常、死机、数据丢失、非正常中断等现象的修补与改正，确保程序运行顺畅，数据准确。

**（指标项2）3.2国家医保局下发系统升级服务**

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数据中台及各个子系统的新代码版本，第一时间提供版本升级更新服务，以满足最新的工作要求，提供包括执行测试国家医保局下发的数据库脚本、版本更新前的测试、生产环境的版本部署以及生产环境的试运行等。

**（指标项3）3.3平台各子系统及中台服务日常巡检**

每日定期巡检中台服务、结算业务、征缴划拨业务等服务的运行情况，查看任务执行日志情况，分析相关业务表之间的数据完整性，并根据异常数据产生原因及时协同解决异常数据问题，以确保整个平台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

**（指标项4）3.4系统培训服务**

针对运维范围内系统按医保局要求组织系统培训，并对遇到的操作性问题，进行指导，协助解决问题。

**4.应用系统业务保障服务内容**

**（指标项5）4.1经办业务优化配置**

针对日常持续性的经办业务优化需求，提供经办、公共服务、经办审核稽核业务优化调整；支付方式编码管理调整；国家下发内控子系统应用优化和调整服务；对接保健系统报销接口调整优化等经办业务优化配置；税务交互对接优化服务；统一多渠道API访问配置服务；医保和耗材招采优化支撑服务；业务流程需求管理服务；基金财务子系统医银直连接口服务等服务内容。

经办业务优化配置内容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二级目录** | **工作事项描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对接保健系统报销 |  | 提供给保健系统报销接口调整优化，含省本级及10个地市登记、查询、结算、接收、对账等，维护保障省级统一接口及数据核对。 | 全省 |  |
| 2 | 经办优化调整 | 参保管理优化调整 | 根据业务处室给的规则优化调整参保信息内容及参保管理功能校验规则 | 全省 | 服务内容包含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死亡服刑人员管理调整优化，完善死亡服服刑人员数据及相关接口调整优化；批量参保登记、参保人基础信息等功能优化。根据业务处室需求进行参保征缴支撑服务，包括经办渠道来源建设、新增参保扩展、征缴扩展中台、报表中台，优化调整相关功能以适配福建本地实际业务，根据国家新增下发接口服务本地同步新增查询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业务校验改造整。 |
| 3 | 缴费管理优化调整 | 根据业务处室给的规则优化调整缴费划拨信息内容及缴费管理功能校验规则 | 全省 | 服务内容包含调整省本级建账功能优化、差额补缴的缴费基数改为申报工资、批量模式等功能优化；一次性补缴审核流程调整改造;医疗保险费缴费明细通知单优化、查询条件优化等。 |
| 4 | 门慢门特登记优化调整 | 根据门慢门特病情编码规则调整允许登记的病情编码列表，根据业务科室需求调整门慢门特登记、审核、变更、撤销信息内容和校验规则，并新增日志记录，根据公服业务、自助机业务需要优化门慢门特对外服务流程等登记优化调整内容。 | 全省 | 服务内容包含根据业务渠道、经办医保区划等维度进行工作流审核方案配置。 |
| 5 | 意外伤害登记调整 | 根据需求调整意外伤害登记调整和校验规则，根据需求调整意外伤害审核流程校验规则和日志保存调整，根据需求调整意外伤害撤销流程校验规则和日志保存调整等意外伤害登记调整内容 | 全省 |  |
| 6 | 生育登记调整 | 根据公服业务、自助机业务需要调整生育登记对外服务，调整参保区划和登记区划的校验规则、调整生育登记待遇享受校验规则等生育登记调整内容。 | 全省 | 包含以下服务内容：1.针对单位统计维度，增加缴费数据明细查询功能，并支持导出，用于经办分析可能的缴费账户问题导致的津贴基数计算问题:并在页面展示缴费人次数总和和缴费金额总和。根据业务处室需求优化调整生育保险模块相关功能，包括“生育津贴基数”模块中对单位进行“风险标识”，提醒风险；生育津贴综合查询增加财务拨付台账管理，支持业务经办查询对应业务办件的支付情况，查找原因并进行问题修正，完成生育津贴发放；根据业务处室需求对生育津贴基数审核相关功能进行优化调整。3.根据待遇等待期等情况，增加生育津贴按比例发放规则模型，支持自动计算各类复杂情况生育津贴打折情况。增加生育业务办件材料上传、电子证照获取等。 |
| 7 | 年终数据调整 | 年终数据查询调整，新增查询条件和出参字段值，改变取数口径，年终数据大批量下载压缩等优化调整。 | 全省 | 服务内容包含根据各统筹区纳入年终清算范围口径，对年终清算基础数据进行生成并在系统前台进行展示等。 |
| 8 | 稽核扣款清算调整 | 对接稽核扣款系统，稽核扣款数据、调整经办端稽核扣款录入功能，对已审核通过的稽核扣款数据进行清算并合并到月结算报表中等优化调整内容 | 全省 |  |
| 9 | 跨省异地业务优化调整 | 根据政策变动需求，调整跨省异地就医门诊业务接口参数和校验规则，优化调整功能，调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业务接口参数和校验规则，优化调整功能，调整跨省异地就医交易冲正服务接口，调整跨省异地就医数据上传下载接口等优化调整服务。 | 全省 |  |
| 10 | 公共服务业务优化调整 | 业务办理前置校验规则调整 | 根据医保政策变动，调整业务办理校验规则，如生育津贴、产前登记、异地就医备案、个人账户提现等相关业务办理条件及上传材料等变更。 | 全省 | 服务内容包含公共服务支撑服务：1、协助统计各地址统计个人，单位注册量、访问量、业务经办量、协助各地市公告发布；2、根据国家接口规范配合完成优化医保查询服务，根据本地参保数据，优化调整适配国家医保查询接口。3、根据地市要求完成与地市自建渠道医保服务对接；4、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公服统一对外接入服务管理优化调整 |
| 11 | 参保凭证取值规则、取值范围调整 | 各类参保、待遇、结算凭证根据业务变动调整报表打印取值，打印条件。 | 全省 |
| 12 | 参保人证件转换、灵活就业参保单位限制优化调整 | 因参保人证件与医保系统参保证件不同或基础信息无效，参保人无法使用错误，维护人员类型。 | 全省 |
| 13 | 公共服务免填单调整 | 为提高用户体验感，优化医保服务、提升医保效率，针对常用医保经办服务，调整免填单功能。 | 全省 |
| 14 | 多渠道服务页面调整优化 | 根据参保人、参保单位访问情况、操作习惯、业务规则变动等，调整页面排版，增加、调整功能提示等,结合目前提供单位网厅、个人网厅、医疗救助服务、闽政通/医疗保障小程序、基层服务共5个渠道 | 全省 |
| 15 | 经办审核稽核业务优化调整 | 经办审核稽核业务流程内容调整 | 根据业务需求，优化调整经办初审节点功能，优化调整经办复审节点功能，优化调整经办合议节点功能，优化调整经办终审节点增加按病种支付单据审核稽核功能、增加按DRG支付单据审核稽核功能，优化调整经办回退业务，优化调整单据详情页展示页、参保人年度就诊页，优化调整经办特账登记、审批，优化调整规则疑点汇总展示页及疑点审核功能，优化调整自动扣款等服务内容。 | 全省 |  |
| 16 | 经办审核稽核扣款限制调整 | 根据业务需求，优化调整跨省异地结算单据在医保审核经办、规则预警处理、特账登记、自动扣款等模块的稽核扣款限制；优化调整特殊人群结算单据在医保审核经办、规则预警处理、特账登记、自动扣款等模块的稽核扣款限制；优化调整居民普门结算单据在医保审核经办、规则预警处理、特账登记、自动扣款等模块的稽核扣款限制等优化调整内容。 | 全省 |  |
| 17 | 支付方式编码管理调整 |  | 增加诊断国标码、国家临床2.0版本ICD10、和手术操作国标码、医疗服务操作分类与编码的维护和映射功能。 | 全省 |  |
| 18 | 国家下发内控子系统应用优化和调整服务 |  | 对国家局下发内控子系统适配福建省医保各业务处室内控要求进行评估，对业务部门提出的流程和内控需求，进行服务事项配置和调整服务、业务经办规则配置和调整服务、新增政策信息维护和调整服务、内控采集范围设置和调整服务、内控采集抽样规则配置和调整服务、新增内控参数启用设置和调整服务、档案规范和角色规则配置和调整服务等调整服务。地方内控规则调整统一报送省医保局审核后实施。 | 全省 |  |
| 19 | 税务交互对接优化服务 |  | 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双方参保信息交互的及时监控及异常问题优化调整 | 全省 | 包含以下工作内容：(1)调整职工医保税务到账情况查询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代征发送处理增加证件号码条件、税务报表优化调整等。(2)提供税务区块链对接信息化保障服务，根据《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商请共同开展医保费征缴区块链场景应用工作的函》及省医保局需求，开展医保费征缴相关业务场景信息系统改造工作，满足税务区块链应用需求，包括对接税务区块链节点联调测试、全部接口数据上链和下链改造、区块链溯源服务等服务内容。(3)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双方参保信息交互的及时监控及异常问题优化调整,确保医保参保登记及税务缴费入库信息的正常交互；配合业务科室进行税务交互每月入库对账工作。 |
| 20 | 统一多渠道API访问配置服务 |  | 为数据对接方配置API渠道，配置信息包括：渠道编号、渠道秘钥、加密秘钥、签名key等信息；为各渠道方授权API接口，授权时配置信息包括：API安全级别、加密方式等信息；将第三方API进行协议转换，转成业务标准平台规范，并对外提供数据服务等优化内容。 | 全省 |  |
| 21 | 医保和耗材招采优化支撑服务 | 集中带量采购现场技术支持 | 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询价采购、接续采购和动态调整数据核查等工作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和配置、数据初始化处理、报价加解密联调测试、谈判议价技术支持等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 省本级 |  |
| 22 | 系统用户使用优化 | 负责省属和各统筹区医保管理单位、全省所有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和全国生产企业系统使用问题收集、反馈和优化调整。 | 全省 |  |
| 23 | 业务流程需求管理 |  | 针对福建省各地市提交到省网信办的业务需求，做需求的收集和分析工作，整理共性需求并提供指导性建议和优化性措施。对提交到省网信办的业务需求，进行整理，使用表格记录好需求提出方、要求完成时限等信息，方便需求查找。同时对纸质的需求文档进行归档，保证材料完整便于查找。做好需求进度跟进并在完成时限内对需求进度及时进行反馈，让提出方能及时知道需求当前情况等优化调整相关服务。 | 全省 |  |
| 24 | 基金财务子系统医银直连接口服务 |  | 为所有与基金财务子系统医银直连模块对接的各家银行提供统一医银直连接口规范和技术咨询服务，在医银直连对接过程中提供联调测试服务，保障医银直连接口联调测试工作顺利开展。 | 全省 |  |

**（指标项6）4.2政策参数调整服务**

因新的医疗保障政策岀台或者是医疗保障政策发生变化，在政策实施执行时，需要进行政策参数配置，实现医保待遇结算。根据福建省政策情况和省本级医保需求，实现省本级的待遇结算调整、待遇政策调整、个人待遇状态调整、医保政策变动的业务调整、新增医疗待遇政策的协助验证等服务内容，实现省本级的规则可视化。实现全省范围内的药店购药调整、共济权限调整、药品和耗材招采政策参数调整、业务编码库代码更新服务、知识库内容调整与维护服务等。省级统一进行省级规则新增与调整，并为全省提供国家已有/新增规则的本地化适配服务和规则应用评估服务。

政策参数调整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二级目录** | **工作事项描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经办政策参数调整 | 药店购药调整 | 药店购药限制个账使用额度的调整和校验规则调整，药店购药限制共济使用额度的调整和校验规则调整等参数调整内容 | 全省 | 根据业务需求，在系统前台增加对医疗类别的费用类型年度支出累计，统计年度内各项基金支出汇总，增加医疗费待遇公示，支持参保人在窗口打印年度内费用支出情况等。 |
| 2 | 共济权限调整 | 共济使用业务类型权限控制和校验规则调整，共济账户使用范围的控制和校验规则调整，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共济业务对账服务，限定对账范围和费用组成部分，共济按原路回退原则绑定对应参保账户ID，余额回退依据绑定参保账户进行回退等调整内容 | 全省 |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临时共济支付规则，满足为家人购买商保、缴纳居民医保，无需家人确认的应用场景；调整优化转移接续、个人账户清退、终止参保、共济账户动账提醒等功能；支持家庭医生签约使用共济金；支持共济账户与个账年终合并计息；提供新生儿预参保共济余额查询等服务。 |
| 3 | 待遇结算调整 | 根据总费用、人员编号、就诊号等规则，并应用异步锁、线程阻塞等技术调整重复结算校验功能，校验是否为特殊人群、根据政策调整等待期规则，结算数据保存前对结算结果正确性合理性进行16项规则的校验，账户使用标志无论选择是或否，后端默认使用个账调整，根据政策规则调整白名单校验规则等调整内容 | 省本级 | 根据社保卡携卡转移规则，在待遇结算时优化系统人员信息与社保卡绑定匹配规则，优化两定接口规范人员基本信息判断规则并反馈两定机构，对存在多条人员基本信息、多条参保信息的人员在刷卡结算时按相关规则做优化判断；优化系统前端查询人员基本信息与社保卡绑定情况，包括社保卡号、状态等；医保系统与社保卡系统对接绑定、解绑、社保卡状态、信息查询等接口日常运维服务，确保社保卡信息同步正常，满足参保人就医购药结算需要。 |
| 4 | 待遇政策调整 | 根据医保政策需求，组织业务专家对待遇政策进行分析，确认政策需求可配置性，并分析需要调整的支付方式内容及决策树内容，输出待遇分析结果。测试通过的待遇政策变更，与科室确认上线时间，并统一安排部署优化上线。测试通过的待遇政策变更，与科室确认上线时间，并统一安排部署优化上线。 | 省本级 |  |
| 5 | 个人待遇状态调整 | 根据政策规范调整个人待遇暂停逻辑规则校验，根据政策规范个人待遇恢复逻辑规则校验，个人待遇暂停审核流程调整等调整。 | 省本级 |  |
| 6 | 医保政策变动的业务调整 | 医保政策配置后需要针对业务流程进行调整、发布通知公告，如社平工资调整、退休定额划拨、转移接续省市通办、待遇结算政策、生育政策、异地就医备案事项清单调整，配合调整办理须知、材料说明、业务类型变动等。 | 省本级 | 包含死亡人员、服刑人员自动比对规则调整和校验规则调整，死亡人员接收数据自动暂停、在押人员进行自动暂停、离监自动核实不通过等相关定时业务规则调整；罪犯基本信息增加罪犯状态、刑期自动核实规则参数调整；死亡人员依据闽医保（2023）84号文件规则参数调整。 |
| 7 | 新增医疗待遇政策的协助验证 | 因新的医疗保障政策岀台或者是医疗保障政策发生变化，协助对新增医保政策进行验证。 | 省本级 |  |
| 8 | 药品和耗材招采政策参数调整 |  | 跟随国家、省级药械招采政策变化要求，按省平台统一要求对地市级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进行配置维护。 | 全省 |  |
| 9 | 业务编码库代码更新服务 |  | 根据国家医保局下发业务编码，提供代码库更新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代码库更新维护、医用耗材代码库更新维护、药品代码库更新维护、医疗服务项目代码库更新维护等。 | 全省 |  |
| 10 | 知识库内容调整与维护 | 国家版本知识库的转化应用服务 | 从国家下发知识库文献资料里整理出相关知识点，对各类知识点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模糊搜索、查询可视化服务。整理医保药品编码、诊疗编码、耗材编码与知识库内容进行编码映射，通过点击医保收费编码，可直接查看相关的知识库内容，提高业务经办人员审核效率。 | 全省 |  |
| 11 | 知识库参数化管理服务 | 根据本地需求，支持对不同的知识的配置参数进行动态调整，涉及类别为国家药品、药品说明书、诊疗项目、耗材，参数涉及数量、价格、用量、性别、年龄就医方式、险种、启用和停用时间等多种参数的调整。并可通过可视化方式进行查询、导出。 | 全省 |  |
| 12 | 知识库版本的更新服务 | 在国家知识库基础之上，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食药监、省市医保局官网公布的政策法规文件、临床路径、临床诊疗规范、临床技术规范、医学教科书等材料，增加知识库更新审核流程功能，经业务部门审核后，对已有知识库进行维护更新，包括政策法规文件更新、医药学知识新增、管理规范文件更新、知识上报。 | 全省 |  |
| 13 | 结合本地需求，新增知识库类别并进行及时维护，以便提高知识库的时效性、实用性。根据知识库内容分为国家药品目录、药品说明书、诊疗项目、医用耗材、临床路径、特殊病种进行分类维护。国家药品目录知识库：（1）基础信息维护：根据每年国家医保局官网公布的新版国家药品目录或医保部门对药品调整的文件材料，进行文字的数据和整理，形成国家药品目录的文本文档。对每个品种对应的药品分类、具体贯标编码、名称、剂型、备注等基础信息进行内容新增、编辑、停用操作。（2）与其他类知识关联维护：包括限定就医方式、限定年龄、限定性别、限定险种、限定医疗机构级别、限定范围与ICD编码依赖、限定范围与手术操作代码依赖等知识。 | 全省 |  |
| 14 | 【药品说明书知识库】（1）基础信息维护：根据国家食药监已公布的药品说明书、《中国国家处方集》、《中国药典》2020版第一部至第四部和药采平台上已有的说明书内容，进行文字的数据和整理，形成药品说明书的文本文档。对药品的贯标编码、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适用人群、禁用人群、药品相互作用等基础信息进行内容新增、编辑、停用操作。（2）与其他类知识关联维护：包括适用年龄、适用性别、适应症与ICD编码依赖、禁忌症与ICD编码依赖、药品剂量超量、中药配伍禁忌等知识。 | 全省 |  |
| 15 | 【医疗服务项目知识库】（1）基础信息维护：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局公布的重点监控领域、诊疗项目新增和调整的政策文件、《国家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指南》，进行文字的数据和整理，形成文本文档。对每个诊疗项目对应的贯标编码、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备注、单价等基础信息进行内容新增、编辑、停用操作。（2）与其他类知识关联维护：包括限定就医方式、限定年龄、限定性别、限定险种、限定医疗机构级别、限定范围与ICD编码依赖等知识。 | 全省 |  |
| 16 | 【医用耗材知识库】（1）基础信息维护：根据国家食药监公布的器械注册证信息、国家（省、市）医保局公布的重点监控耗材、《国家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指南》，进行文字的数据和整理，形成文本文档。对每个耗材对应的贯标编码、名称、三级分类、医保通用名、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备案号、厂家等基础信息进行内容新增、编辑、停用操作。（2）与其他类知识关联维护：包括限定性别、限定科室、限定价格等知识。 | 全省 |  |
| 17 | 临床路径知识库：（1）基础信息维护：根据国家（省、市）卫健委、国家（省、市）医保局公布的2009年-2019年所有的临床路径方案，进行文字的数据和整理，形成国家药品目录的文本文档。对每个路径方案中的适用对象、诊断依据、治疗方案、住院天数、路径标准、检查项目、治疗方案和药物选择、出院标准、临床路径表单等基础信息进行内容新增、编辑、停用操作。（2）与其他类知识关联维护：将每个临床路径方案中提及的诊断、检查、治疗项目、手术操作、药品与三目录等知识进行梳理、关联。 | 全省 |  |
| 18 | 知识库和规则库之间的逻辑关系配置服务 | 提供知识库与规则之间逻辑关系配置、标准化查询、分析、导出服务。支持通过列表或可视化来展示每条规则涉及的知识库内容、数量，用于分析，加强知识库与规则之间的关联性。 | 全省 |  |
| 19 | 规则配置调整服务 | 国家已有/新增规则的本地化适配服务 | 【归纳规则内涵及含义】定期整理并归纳国家新增调整的规则内涵、含义、规则出处、规则依据，提交给省局相关处室进行评审 | 全省 |  |
| 20 | 【已有规则配置服务】针对国家已有规则，运维人员对比本地运行规则的差异性，评估国家已有规则是否支持对应的规则新增、修改，如下发规则模版不支持，进行本地自定义规则配置。 | 全省 |  |
| 21 | 【新增规则配置服务】针对国家新增规则，运维人员进行验证规则，综合本地业务使用场景，评估新增规则是否支持新增、修改，如下发规则模版不支持，进行本地自定义规则配置。 | 全省 |  |
| 22 | 【规则运行调试服务】对规则适配得参数和逻辑进行验证，确保规则配置得准确性，对疑点数据不准确得规则，进行参数和逻辑得调整。 | 全省 |  |
| 23 | 省级规则新增与调整服务 | 规则分析评估，针对业务部门提出更新和增补的规则需求，分析新增规则和自定义规则配置是否支持。 | 省级统一（包含省本级） |  |
| 24 | 利用已有规则模版或者自定义规则模版，进行规则新增调整配置服务 | 省级统一（包含省本级） |  |
| 25 | 对疑点数据不准确得规则，进行参数和逻辑得调整。对新增、修改规则逻辑关系进行验证、测试、筛查、规则结果调优等。 | 省级统一（包含省本级） |  |
| 26 | 编写优化调整后的规则文档，包括规则描述、参数设置、使用方法等。更新现有运维规则文档，确保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省级统一（包含省本级） |  |
| 27 | 规则应用评估服务 | 1.规则筛查率分析服务建立筛查率的监测机制，分析规则对于疑点筛查率情况，查看各医疗机构对于规则触发情况2.规则扣款情况分析服务建立规则扣款情况的监测机制，对比分析规则扣款情况，查看各统筹区医疗机构扣款分析结果3.规则严重程度分析服务建立规则严重程度的监测机制，查看各统筹区医疗机构触发规则的严重程度4.规则准确性分析服务建立规则准确性的监测机制，查看各统筹区医疗机构，机审规则疑点准确性5.规则采纳率分析服务建立规则采纳率的监测机制，查看各统筹区医疗机构，机审规则采纳的分析结果6.规则申诉情况分析服务建立规则申诉的监测机制，查看各统筹区医疗机构，对于规则申诉的分析结果7.规则违规对象分析服务建立规则违规对象的监测机制，查看各统筹区医疗机构，违规对象的分析结果 | 全省 |  |
| 28 | 规则可视化服务 | 定期输出新增调整规则名称、规则大类、规则筛查逻辑、引用知识库，通过可视化界面，按照规则名称、规则编码、一级分类、二级分类、规则类型、违规定性、规则状态等维度，查看规则说明、触发场景、数据对象、数据分组、违规输出、阈值、知识、操作日志等内容进行展示输出 | 省本级 |  |

**（指标项7）4.3定点医药保障服务**

协助并指导省直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异常问题；管理和维护移动端/自助机端功能；协助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账号开设、变更、注销，提供账号异常监测、提醒服务；提供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对账咨询服务，协助协查处理结算数据不平问题；提供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异常答疑。为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医保平台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确保省本级医疗机构与省医保系统的顺利对接，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实时结算监控及指导；对加入的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接口联调测试、接入等服务内容。

全省范围内，协助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定点医疗机构对接，包括对生物识别、入驻国家医保APP地方专区、互联网医院全业务流程提供对接联调测试；提供全省两定机构标准化保障服务，协助关键信息的对照核验；对电子凭证就医结算全流程和电子凭证应用进行优化等。

定点医药保障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二级目录** | **工作事项描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定点医疗机构接口接入服务 | 新增医疗机构接入对接 | 为新加入的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接口联调测试、接入等服务，确保省本级医疗机构与省平台的顺利对接，同时做好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管事前事中稽核接口的对接工作，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实时结算和监管业务开展。 | 省本级 | 包含以下服务内容：（1）追溯码信息化改造业务保障服务。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及结合我省门诊改造实施要求进行软件模块及接口改造和数据处理服务，其中，服务内容包含：方案流程设计、接口改造和测试、软件模块部署测试、追溯码入库校验、数据交换与共享等内容。（2）根据《关于开展“医保药品云平台”建设试点地区申报工作的函》及省医保局需求，开展相关信息化试点服务，包含定点医药机构动态进销存管理接口及数据库改造、进销存数据治理和质控管理服务、APP药品查询服务和短缺药提醒、“中央药房”数据交换服务等。 |
| 2 | 医疗机构报文异常分析 | 协助省直定点医疗机构分析因医疗机构请求入参错误导致的医保结算异常问题定位解答，指导医疗机构正确传入请求参数。 | 省本级 |  |
| 3 | 生物识别对接 |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定点医疗机构对接人脸识别、视频分析、生物识别能力系统联调测试工作。 | 全省 |  |
| 4 | 转诊转院调整 | 根据需求调整转诊转院登记调整和校验规则，调整转诊转院审核流程校验规则和日志保存调整，调整转诊转院撤销流程校验规则和日志保存调整等调整服务 | 全省 |  |
| 5 | 互联网医院结算服务对接运维 | 对新增接入的互联网医院进行指导配合，协助对接前置机部署及互联网医院全业务流程接口对接联调（包括医保授权、互联网医保结算等） | 全省 |  |
| 6 | 自助服务管理及运维 | 管理和维护移动端/自助机端公共服务功能授权、功能上下架及其他配置调整维护 | 省本级 |  |
| 7 | 定点医疗机构账号管理服务 |  | 协助定点医疗机构账号开设、变更、注销，提供账号异常监测、提醒服务。 | 省本级 |  |
| 8 | 两定机构电子凭证流程优化 | 就医结算全流程优化 | 整理电子凭证就医全流程优化方案，收集跟踪各定点医疗机构流程配置，提供优化建议。配合医保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流程改造。 | 全省 | 包含对新增接入的移动支付医院进行指导配合，协助对接前置机部署及移动支付医院全业务流程接口对接联调，配合渠道信息申请。 |
| 9 | 电子凭证应用优化 | 整合优化电子凭证身份验证、移动支付、刷脸结算、个人信息授权、亲情代办、信用就医支付、处方流转、互联网医疗、线上购药、药品配送等功能。优化功能入口页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加参保人体验感。 | 全省 |  |
| 10 | 两定机构标准化保障服务 | 机构目录与医保目录对照核验协助服务 | 两定机构通过国家接口将机构目录与医保目录对应关系上传至省医保平台，对于对应关系准确性，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服务，协助医保核验对应关系准确性。 | 全省 |  |
| 11 | 机构科室与标准科室对照核验协助服务 | 定点医疗机构维护到省医保平台的科室信息，需要与医保标准科室进行对应，协助医保依据科室名称特点对机构科室与标准科室进行对应。并对不符合要求的科室名称进行排查和统计。协助完成机构科室标准化工作。 | 全省 |  |
| 12 | 医师、药师、护士、技术人员情况与机构实际情况对照核验协助服务 | 针对机构贯标服务人员信息，配合医保部门进行梳理，确保各机构医师、药师、护士、技术人员信息及状态准确。并要求定点机构及时维护服务人员状态信息。 | 全省 |  |
| 13 | 医保结算数据对账服务 |  | 配合省本级医保部门完成医保月度、年度结算工作。提供省本级28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据对账咨询服务，协助核查处理结算数据不平问题。 | 省本级 |  |
| 14 | 医疗机构入驻国家医保APP地方专区协助服务 | 医疗机构入驻申请对接 | 对福建省需入驻国家医保APP地方专区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申请所需信息、模板等资料,后台录入医疗机构信息，生成对接的所需的密钥信息并且提供相关接口文档信息 | 全省 |  |
| 15 | 医疗机构接口对接 | 与入驻国家医保APP地方专区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接口对接，对接过程中问题处理、解答 | 全省 |  |
| 16 | 联调测试、数据验证 | 与入驻国家医保APP地方专区服务的医疗机构服务进行测试环境联调，各环节产生的数据进行验证 | 全省 |  |
| 17 | 生产发布、验证 | 生成生产环境密钥，进行生产环境发布、生产环境服务验证、数据验证 | 全省 |  |
| 18 | 信息平台异常问题答疑 | 参保人经办业务异常问题答疑 | 提供省本级医保经办业务异常问题答疑服务，当参保人在医保大厅办理业务时，为医保经办提供相关的指导，提高医保服务质量，同时及时解决参保人的问题，提高参保人的满意度和续保意愿。 | 省本级 |  |
| 19 | 参保人结算异常问题答疑 | 提供省本级参保人员、异地参保人员在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业务异常问题答疑服务，参保人员在医保结算过程中出现异常，可以通过多渠道，联系维护人员处理，维护人员在接受请求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问题进行定位，分析异常数据产生原因，及时协同客户解决异常问题。 | 省本级 |  |
| 20 | 医保投诉案件数据情况协查 | 协助省医保局及三中心等12345咨询及投诉案件的处理，协助用户核查投诉案件是否属于医保业务问题，分析投诉案件原因，形成反馈意见，协助用户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协助排查处理关于社保卡用卡就医、体检、购药提示卡以及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使用异常问题的投诉案件。 | 省本级 |  |
| 21 | 定点医疗机构日常问题解答 | 解答省本级、跨省、省内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已上线功能操作、规则执行逻辑问题、数据逻辑、操作故障、系统报错问题解答 | 省本级 |  |
| 22 | 招采子系统问题解答 | 解答省本级、地市医保局、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生产企业，已上线功能操作、规则执行逻辑问题、数据逻辑、操作故障、系统报错问题解答 | 省本级 |  |

**（指标项8）4.4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专项医保数据应用服务包括经办专项数据应用服务、一体化公共数据对接、报表及报告可视化定制服务、统一数据口径及指标可视化优化调整服务、数据中台分析专题数据库重构服务、专项数据定制可视化分析服务、医保和耗材招采数据应用服务、基金财务和运行审计类数据应用服务、智能审核专项定制分析服务等服务内容。

专项数据应用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二级目录** | **工作事项描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经办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 临时医保数据统计处理 | 经省医保局同意的省级平台的临时性需求如：通报类数据提取、汇报类数据提取、上报类数据提取、宣传类数据提取、业务需求数据提取、业务测算基础数据提取需求沟通，包括需求数据业务范围、数据年度区间，特殊人数覆盖情况等数据提取处理。对数据提取的结果进行合理性的分析，确保统计结果符合业务逻辑和实际的业务情况。 | 全省 | 包含省级审计数据提取、巡查数据提取、财政监管局数据提取、疫苗数据月结/年结数据处理。根据医保部门需求，进行需求沟通和需求的分析，明确需求的任务，完成省本级死亡服刑异常参保数据统计工作，对医保部门提供的死亡人员、服刑人员的异常参保关系、不同来源数据进行处理，依据医保部门提供死亡服刑比对名单，比对异常参保、死亡服刑退休人员享受退休待遇账目明细比对。比对存量死亡、服刑人员异常参保关系数据处理、不同来源数据治理。对数据提取的结果进行合理性的分析，确保统计结果符合业务逻辑和实际的业务情况。 |
| 2 | 数据出区提取管控服务 | 根据省医保局需求（含各中心、地市向省局申请）提供相应数据合规性提取服务，针对数据提取申报、审核审批、数据导出等环节，提供数据敏感字段审查、审核审批管理、数据导出审计、审批件备案、数据防篡改等服务。 | 全省 | 包含数据中台云桌面保障服务。为保障医保数据安全，确保业务部门在医保数据监测分析、医疗数据监管分析运用过程数据不出区，拟利用二期项目资源部署数据中台云桌面服务。其中：服务内容包括：虚拟服务器及堡垒机部署、云桌面国产办公软件套件授权服务、数据快照专区及权限管理等。 |
| 3 | 年终结转数据处理 | 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医保年终结转前工作，如特殊人员在院情况监测，强制出院等，并依据年度结转政策的文件进行参保人员年终个人账户（共济）余额利息的计算，根据财务的要求完成结转计息相关报表数据的生成等数据应用工作。 | 全省 |  |
| 4 | 年终清算数据固化处理 | 年终清算基础数据固化口径确认，因每年的年终清算政策不同，需要人工介入进行确定数据范围信息；年终清算基础数据固化服务指每年对省本级医保上年度的数据进行清算时，需要对纳入清算的数据进行固化，确保数据无法冲正和冲销，没有重复清算。 | 全省 | 根据实际情况对年终清算基础数据固化口径范围进行沟通、确认，确保固化数据的准确性。对纳入清算的数据进行打标确认。 |
| 5 | 集采结余留用专项数据处理服务 | 根据医保部门需求，进行需求沟通和需求的分析，明确需求的任务，完成省本级药械集采结余留用数据统计工作，对医保部门提供的集采药品、耗材的目录信息进行处理，按医疗机构统计其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作为结余留用的数据支撑。将业务科室提供额集采目录信息导入临时中间库，并进行目录信息数据规则的核对检查，重复及异常数据剔除。根据集采结余留用数据提取需求沟通的结果进行数据提取和数据统计工作。对数据提取的结果进行合理性的分析，确保统计结果符合业务逻辑和实际的业务情况。 | 省本级 |  |
| 6 | 一体化公共数据对接 |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服务 | 部门自建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跨省通办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政务自助机对接、政务APP服务事项入驻和适老性改造、电子证照接入和应用等服务，确保符合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要求。 | 全省 |  |
| 7 | 政务汇聚材料整理和目录对接 | 根据医保局要求对应功能所涉及到的数据库及其表名，按汇聚“应汇尽汇”的要求，分类标注汇聚情况，数据表信息，按汇聚平台的要求整理对应的表结构文档，梳理表间关联关系，按汇聚平台要求，整理汇聚数据表情况说明，整理数据表名称及数据资源摘要说明，提取每张表的部分真实数据作为样例，整理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结合业务系统，按汇聚平台的要求，针对对应功能进行系统截图，根据整理好的“整理数据表名称及数据资源摘要说明”，在政务汇聚平台上按要求创建资源目录。根据整理好的“表结构文档”，在政务汇聚平台上按要求创建数据表。 | 全省 | 根据政务汇聚基于应用场景的需求，分析数据结构，对应数据字典，生成治理后的结果表数据按汇聚平台的API按周期推送给汇聚平台。 |
| 8 | 报表及报告可视化定制服务 | 国统报表可视化定制服务 | 根据全省统一性要求，实现国统报表的统一模板管理统一可视化改造服务，包括国统报表的模板定制化服务（包括设计、配置服务、生成任务管理、任务监测等等服务以及国统报表模板及报表工作区运维服务、指标体系的接口接入与接口运维服务，报表模板可视化设计过程应能够支撑各类基本数学运算公式和可视化支撑能力，包括字体、格式等等类似于基础在线EXCEL的综合服务能力。 | 全省 | 服务内容包含根据国家医保局、福建省医保相关规定，新增相关国统和省统报表，以及对原有国统、省统报表样式、统计口径进行调整服务，对数据生成任务计划进行调整，确保数据准确生成。 |
| 9 | 省统报表可视化定制服务 | 全省 |
| 10 | 省级基金运行监测报告可视化定制服务 | 根据全省统一性要求，实现省级基金运行监测报告统一可视化设计服务，包括省级基金运行监测报告的报告模板定制服务、配置服务、运维服务、指标体系的无缝接口接入与接口运维服务、报告生成的任务管理服务和模板维护服务，报告模板可视化设计过程应能够支撑各类格式调整、嵌套表格、字体、格式化设计等等类似于基础在线WORD的基础设计服务能力。 | 全省 |  |
| 11 | 统一数据口径及指标可视化优化调整服务 | 医疗保障决策子系统优化调整 | 涉及医保待遇分析、支付方式分析、药耗模型分析、病种分析、监管分析功能根据业务科室要求，持续提供多维数据分析服务，并对通用性的分析指标调整改为以可视化方式从指标中心调用，定义相关口径、脚本、释义。 | 全省 |  |
| 12 | 运行监测子系统优化调整 | 针对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一期建设的业务经办情况大屏、参保情况监测大屏、定点医院机构结算监测大屏、公共服务运行监测大屏、异地就医监测大屏、目录使用分析情况大屏、药品和医用耗材使用排名大屏、DRGS指标分析评价大屏、住院单病种分析监测大屏、门诊慢特病监测大屏、医疗救助分析监测大屏、等级医院行为分析监测大屏、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指标分析监测大屏、舆情监测分析监测大屏等监测大屏提供相应服务：1、需按照指标可视化管理要求，数据口径从指标中心调用，定义相关口径、脚本、释义，确保数据准确、口径统一；2、优化监测大屏页面功能，确保功能可用、运行稳定。 | 全省 |  |
| 13 | 基金运行审计子系统优化调整 | 涉及基金运行审计子系统所需的统计分析报表指标调整为以可视化方式从指标中心调用，统一定义相关统计分析报表的统计口径、数据抽取脚本以及释义说明，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实时同步更新相关统计分析报表指标和统计口径等。 | 全省 |  |
| 14 | 医保基金月对账、清算、结算、支付，年终对账、清算、结算、支付相关报表（含异地报表） | 涉及省级和联网相关所有统计数据项改为以可视化方式从指标中心调用，并在相应报表或查询页面上显示指标库调用的指标标准名、数据口径和钩稽关系。  | 省本级 |  |
| 15 | 数据中台分析专题数据库重构服务 | 面向参保缴费分析数据库重构服务 | 通过对数据中台MPP数据库、表、字段进行分析和治理，提取关联项、归并近似项、合并重复项等措施，建立分类索引、关联库表、分层库表等方式，形成用户易理解表间关系，用户可通过可视化直接查询使用的指标库表结构，并有效提升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的速度和效率。 | 全省 |  |
| 16 | 面向医疗费用统计分析数据库重构服务 | 全省 |  |
| 17 | 面向业财一体化数据库重构服务 | 全省 |  |
| 18 | 面向药品耗材采购、销售监管一体化数据库重构服务 | 全省 |  |
| 19 | 专项数据定制可视化分析服务 | 药品灵活查询分析与可视化服务 | 通过灵活查询分析或图表可视化方式提供，包含：按药品的机构排名分析、区域排名分析、药品的区域态势可视化分析、药品的机构可视化态势分析等等相关服务。 | 全省 |  |
| 20 | 耗材灵活查询分析与可视化服务 | 通过灵活查询分析或图表可视化方式提供，包含：按耗材的机构排名分析、区域排名分析、耗材的区域态势可视化分析、耗材的机构可视化态势分析等等相关服务。 | 全省 |  |
| 21 | 医疗服务项目灵活查询分析与可视化服务 | 通过灵活查询分析或图表可视化方式提供，包含：按医疗服务项目的机构排名分析、区域排名分析、医疗服务项目的区域态势可视化分析、医疗服务项目的机构可视化态势分析等等相关服务。 | 全省 |  |
| 22 | 地域与机构维度横向纵向分析可视化服务 | 通过层级下钻查询或可视化方式提供，包含：地域或医疗机构的各类药品、耗材、服务项目的使用情况分析和态势分析，并能够提供层级横向和纵向分析服务内容 | 全省 |  |
| 23 | 稽查定制专区可视化灵活查询分析支撑服务 | 稽查定制灵活查询分析服务作为整个稽查查询的基础支撑服务，需要能够支持通过基于基金监管条件下的多维组合条件分析、多维组合条件嵌套分析等等服务能力，提供数据的无限级筛查可视化服务分析支撑能力，并可以结合具体业务需求进行分级授权支撑服务，提供查询性能优化建议与相关联调支撑服务，分析结果需能够无缝与快照服务、数据标注服务等进行衔接。 | 全省 |  |
| 24 | 稽查定制专区高级查询分析支撑服务 | 稽查定制专区工具配置服务（包含实现智能匹配区域情况，结合专区权限，智能提示语法、提示字段名、表名等等内容，实现语句语法高亮，能够灵活查询指定专区权限范围内的数据），专区日常授权与性能优化服务服务等 | 全省 |  |
| 25 | 稽查数据快照多级筛查与接口服务 | 结合数据快照存储需求和标注需求进行充分沟通，提供数据快照缓存服务、数据快照的二次筛查分析服务、数据快照标注、数据快照的管控数据通道接口和校验支撑服务。 | 全省 |  |
| 26 | 线下分析疑点数据清单上传分析模块 | 将原线下分析的疑点数据以文件方式上传并进行单据匹配、校验、以及标准化疑点数据转换服务，包括数据列的提取标注，扩展、存储服务。 | 全省 |  |
| 27 | 疑点数据对接线上审核模块 | 将疑点数据推送至线上审核模块，关联匹配审核模块明细数据，并进入审核扣款流程。 | 全省 |  |
| 28 | 稽查定制专区可视化分析结果统计、标注、处理服务 | 结合稽查日常对分析结果的标注、统计、基础运算等不同的日常具体需求，进行可视化支撑服务，包括对基金监管筛查结果进行可视区域统计运算以及单据去重运算统计服务以及结果标注等等二次分析统计处理服务，具备排序、删除、统计、标识、函数等类Excel基础服务能力。 | 全省 |  |
| 29 | 稽查单据关联性分析服务 | 结合稽查日常单据关联分析具体要求，进行沟通和需求分析，充分了解日常单据关联性分析任务和性能的要求，构建单据的智能组合查询分析与优化服务，包括提供单据间项目分析，单据追溯，单据匹配组合分析与支撑服务体系。 | 全省 |  |
| 30 | 按稽查对象进行聚合分析 | 根据不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就诊ID、个人编号、机构编码等）进行目前可视化具体字段组合条件的关联性聚合分析。包括对不同对象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组合分析支撑服务，具体支撑服务能力应能结合现场需求进行配合支撑。 | 全省 |  |
| 31 | 省级部门灵活查询定制服务 | 结合省级各部门具体需求，进行需求沟通和需求的分析，明确需求的任务，日常实际业务对灵活查询的功能需求，进行定制6个专用灵活查询服务功能，并结合业务灵活需求对相应模块的图表可视化需求进行定制与配置支撑服务 | 全省 |  |
| 32 | 稽查专项数据定向输出服务 | 结合省级稽查日常分析数据结果需要定向输出情况，即时构建各种不同的专项数据内网定向输出服务，包括将一些结果数据以可视化或灵活查询库方式输出到指定区域或指定人员的定向输出和授权的服务 | 全省 |  |
| 33 | 医保和耗材招采数据应用服务 |  | 协助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进行集中带量采购前期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输出相关数据报告；协助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进行招采、交易和综合监管数据整合、根据要求输出月度、半年度和月度数据报告；协助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根据国家局、上海联采办、天津联采办、省际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要求，输出相关数据报告。 | 全省 |  |
| 34 | 基金财务和运行审计类数据应用服务 |  | 基金财务子系统需上传至数据中台的财务数据范围经过相关业务处理审批通过后，提供上传数据服务，协助完成相关财务数据上传工作。基金运行审计子系统根据指标中心所提供的最新统计分析报表指标和口径，按照数据抽取脚本，参照释义说明，提供审计相关报表的数据统计服务，保障基金运行审计子系统统计分析报表数据及时更新、数据准确、实时展示。最终数据展示在基金审计子系统上，按照统一指标口径实时进行更新调整。 | 全省 |  |
| 35 | 智能审核专项定制分析服务 | 事后分析任务管理服务 | 分析任务调度管理，定期优化调整事后分析调度任务，及时跟踪每天调度任务情况，对运行异常的调度任务进行分析，排除存在的故障，保障日常的分析任务能够按时正确执行 | 全省 |  |
| 36 | 事后专项分析服务 | 【医疗机构费用专项分析服务】通过统计时间、统筹区、医疗机构名称、医院等级、险种、就医类型、人员类型、支付地点类型等维度，分析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自费费用、就诊人数、就诊人次、平均住院天数、人头人次比增长等异常的医疗机构、科室、医生，定期形成异常费用数据，提供给稽核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分析。【医疗收费项目专项分析服务】通过项目分类、重点监控目录、发票类别、机构等级、统筹区、医疗类别、支付地点类型等维度，分析数量、就诊人次、次均数量、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自费金额等异常的医疗收费项目，支持按医疗机构、按科室、按医生监控场景，提供给事后分析人员，帮助分析人员快速锁定异常收费项目。【病种收费专项分析服务】通过统计时间、统筹区、医疗机构名称、机构等级、机构类型、险种、病种类型等维度，对比分析多家医疗机构药品费、人均药品费、次均药品费、耗材费、人均耗材费、检测检验费等分析异常的病种收费，提供给事后分析人员，帮助分析人员快速锁定异常收费病种。【特殊门诊费用专项分析服务】通过统计时间、统筹区、医疗机构名称、机构等级、特殊病种编码、险种、支付地点类别等维度，分析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个账支出、人均费用、次均费用增长等分析特殊病种异常指标，提供给事后分析人员，帮助分析人员快速锁定增长异常特殊病种。【参保人就医行为专项分析服务】通过统计时间、机构等级、个人编码、年龄段、险种、支付地点类别等维度，分析参保人的医疗总费用、医保费用、跨区就诊次数、药品使用量、疾病数量、异常结算时间分析参保人就诊行为，提供异常指标设置，提供给事后分析人员，帮助分析人员快速锁定异常参保人就医行为。 | 全省 | 包含省本级检查取数分析服务：省本级全覆盖检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数据筛查处理服务，根据每年检查重点，从医疗机构、科室、医生、收费项目、病种、重点监控药品、双通道药品等维度分析各个医疗机构使用情况，按照医院收治病人的特点，针对性的配置相关的疑点筛查规则，提供疑点分析数据。 |
| 37 | 稽查结果分析服务 | 飞检结果数据分析，通过统筹区、年份、专题、执行状态、处理类型等维度，导入整理飞检结果数据，匹配出已经审核扣款明，并按匹配规则导入飞检扣款数据，生成飞检结果多维统计结果。 | 全省 |  |
| 38 | 门诊事中审核结果分析服务，通过统计时间、统筹区、收费类别、处理状态、医疗类别、就诊流水号、险种类型、违规类型等维度，提供灵活多样分析数据，如医疗机构、项目编码、医疗费用、总人次数、统筹次均费用、扣款人次数等，帮助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发现常见门诊稽查发现的违规内容。 | 全省 |  |
| 39 | 住院事中审核结果分析服务，统计时间、统筹区、收费类别、处理状态、医疗类别、就诊流水号、险种类型、违规类型等维度，提供灵活多样的分析数据，如医疗机构、项目编码、医疗费用、总人次数、统筹次均费用、扣款人次数等，帮助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发现常见住院稽查发现的违规内容。 | 全省 |  |
| 40 | 住院病种事中结果分析服务，通过统筹区、险种、支付地点类别、支付方式、机构等级、机构类型、违规类型等维度，提供灵活多样的分析数据，如病种名称、例数占比、例数占比同比、病种结算费用、病种平均结算费用、费用占比、费用占比环比、扣款金额、扣款原因等，帮助定点医疗机构分析稽查违规病种情况。 | 全省 |  |
| 41 | 稽查情况分析，根据省本级稽查科室需求，按月、季度、年提供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稽查工作情况分析。 | 省本级 |  |
| 42 | 特账追溯结果分析服务，通过稽查时间、统筹区、险种、支付地点类别、医疗类别、特账类型等维度，提供灵活多样的分析数据，如单价、数量、医保费用、自付比例、特账类型、特账追溯原因等，分析事后追扣定点医疗违规问题，指导事中审核规则完善。 | 全省 |  |
| 43 | 事前提醒数据分析服务，协助医保主管部门按月、按季度、按年、按统筹区统计生成机构接入情况考核表，通过统计时间、统筹区、机构等级、类型等维度，提供灵活多样的指标数据。 | 全省 |  |

**★5.服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以采购人可验证的方式提供以下技术服务能力：

（1）提供自助服务管理技术方案，实现自助服务登录配置、渠道管理及相关服务管理要求，服务管理配置准确性不低于99.99%，满足自助服务管理及运维要求；

（2）提供互联网医院接入及结算服务方案，实现互联网医师认证、参保人线上授权、处方流转及医保线上结算服务，确保数据安全、准确性不低于99.99%，满足互联网医院接入及结算服务要求；

（3）提供多渠道API访问配置服务方案，实现接口安全管理、渠道配置、应用配置及日志监测服务，确保接口安全性不低于99.99%，满足外部接口标准化管理及运维要求；

（4）提供多渠道服务页面调整优化，满足单位网厅、个人网厅、医疗救助服务、闽政通/医疗保障小程序、基层服务共5个渠道为全省参保人员提供线上服务；

（5）提供数据区数据提取安全管控服务，经采购人实际测试验证后安全管控有效性不低于99%；

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和保密协议后，在确保数据安全和不出平台前提下，采购人应为投标人提供上述服务所需运行支撑环境、数据处理权限，投标人应以采购人可验证的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满足至少4项或以上服务要求，否则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实际的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不得无故拖延签订合同，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视为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须单独作出书面承诺。）**

**（指标项9）6.服务场所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在福州市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要求满足75人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办公需要，本地办公场所设立在满足10分钟以内能到达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注：投标人须单独作出书面承诺。）**

**7.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15 个日历日内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服务团队，入驻且常驻福州本地办公场所不少于45 人。

**（指标项10）**（2）投标人参与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并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派驻人员入驻省医保局办公场所。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投标人项目成员如有变动需提前15天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变动人员，每变动1人扣除合同款总额0.3%。

**（注：以上项投标人须单独作出书面承诺。）**

**★8.运维考核要求**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按以下考核标准评分：

通过运维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内容，可以得到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表的指标明细表，如下表所示。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度考核得90分以上（含90分）的，该月度技术服务费用按100％计算；考核得80分≤得分<90分，考核分数每扣1分，则扣除当期服务费用0.5%；考核得60分≤得分<80分，考核分数每扣1分，则扣除当期服务费用1%；考核得分<60分，月度技术服务费用按60％计算。

周期考核平均分到达90分以上（含90分）的，最终技术服务费用按100%计算；若全年考核平均分<90分，服务期间每个月按月度考核分别计算技术服务费。

服务期结束前提前完成如下业务保障运维服务的，每项提前一天在周期考核平均分上加0.01分，所有项总加分不超过10分。包括：国家下发内控子系统应用优化和调整服务、国家下发运行监测子系统应用优化和调整服务、统一数据口径及指标可视化优化调整服务、数据中台分析专题数据库重构服务、灵活查询定制服务。

运维服务质量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扣分标准** | **总分值** |
| 信息化考核指标（30分） | 业务编码工作（4分） | 动态维护监测 | 进行动态维护监测，每月提供监测报表（含问题明细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处置，每完成一项得0.5分：（1）编码标准数据库一致性考核：地方有效代码条数与国家中台代码条数差距≥1%；（2）定点医药机构分类与代码数据库数据准确性考核：前3个月发生医保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与国家数据库存在有效协议医疗机构数量差距≥1%； | 1 |
| 全省编码应用监测 | 对全省编码应用进行监测，每月提供监测报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处置，每完成一项得0.5分：（1）当月费用明细表药品代码非标率高于1%；（2）当月费用明细表医用耗材代码非标率高于1%；（3）当月费用明细表医疗服务项目代码非标率高于1%；（4）其他编码非标率高于1%；（5）结算清单数量核查：考核月份的上月国家归集结算清单数据量低于该月住院结算人次90%；（6）结算清单质量核查。抽查国家平台归集的结算清单，未符合填写规范要求的。 | 3 |
| 数据治理（17分） | 基础信息数据监测 | 对基础信息数据进行监测，每月提供监测报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处置，每完成一项得0.4分。（1）人员基础信息（psn\_info\_b）准确度考核。对国家平台收集的各地人员基础信息进行规范性核查（如身份证号码是否规范等），合规数据低于98%。（2）参保单位信息（insu\_emp\_info\_b）准确度考核。对国家平台收集的各地单位信息进行全量筛查，对非虚拟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核验，合规数据低于98%。（3）医保区划一致性比对(admdvs\_a)。本省医保区划信息与国家局存在不一致的。（4）数据字典一致性比对(data\_dic\_type\_a数据字典类型表 nat\_data\_dic\_a 国家数据字典表)。本省数据字典存在超出国家局数据字典项的。（5）所有数据存在上传率高于100%的。 | 2 |
| 核心业务数据监测 | 对核心业务数据进行监测，每月提供监测报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处置，每完成一项得0.5分。（1）单位参保信息（emp\_insu\_d）考核。考核方式：单位参保信息与单位基础信息关联，参保单位信息匹配度98%以下。（2）人员参保信息（psn\_insu\_d、psn\_insu\_his\_d）考核。考核方式：人员参保信息、参保历史信息与人员基础信息关联，人员基础信息匹配度98%以下。（3）参保历史信息（psn\_insu\_d、psn\_insu\_his\_d）数据量检查。地方上报本地参保历史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参保历史信息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4）职工缴费信息（staf\_psn\_clct\_detl\_d）数据量核查。地方上报本地缴费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缴费信息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5）居民缴费信息（rsdt\_psn\_clct\_detl\_d）数据量核查。地方上报本地缴费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缴费信息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6）个人结算信息表（SETL\_D）数据量核查。地方上报本地个人结算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结算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7）个人结算信息（SETL\_D）与费用明细信息（FEE\_LIST\_D）一致性核查。考核方式：对国家平台归集的各地个人结算信息的费用总金额和费用明细信息的合计金额进行对比，一致性低于98%。（结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之后的）（8）机构结算数据量【定点医药机构清算汇总表（MEDINS\_CLR\_SUM\_D）、定点医药机构清算过程基金分项信息表（CLR\_PROC\_FUND\_D）、定点医药机构清算基金分项扣款明细信息表（FUND\_DET\_DETL\_D）】核查。地方上报本地机构结算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结算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9）灵活报销登记信息表（FLX\_REIM\_REG\_INFO\_D）数据量核查。地方上报本地灵活报销登记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10）个人结算信息（SETL\_D）与待遇结算基金分项信息表（TRT\_SETL\_FUND\_SBIT\_D）一致性核查。考核方式：对国家平台归集的各地个人结算信息的（基金支付总额+个人账户支出）和基金分项表的基金支付金额之和进行对比，一致性高于98%。（结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之后的）（11）门慢门特登记信息表（OPSP\_REG\_D） 数据量核查。地方上报本地门慢门特登记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12）生育津贴核定信息表（MATN\_ALWN\_CRTF\_D）数据量核查。地方上报本地生育津贴核定信息表数据量，与国家平台归集的数据量进行比对，上传率低于98%。（13）所有数据存在上传率高于100%的。 | 6.5 |
| 综合业务数据监测 | （1）基金运行子系统专户相关信息数据上传是否完整，数据覆盖本辖区地市级医保区划，是否于次月15日前将上月数据，及时准确地上传到国家交换库，同时覆盖本省下辖区的全部专户相关数据的得1分。（2）招采数据在新系统开展新项目招标工作后，完成药品/医用耗材招标目录信息表数据上传。应完成项目表、挂网结果信息表、交易订单明细表、发货表、退货表、结算单、结算明细表、结算支付单表数据上传，上传完整、无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智能监管系统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数据上传完整，数据覆盖本辖区地市级医保区划涉及智能监管系统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的监管业务数据，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交换库设计说明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传到国家交换库，业务库表有数据得0.5分；按照医保区划维度表的地市级医保区划统计地方上传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数据本辖区的业务覆盖率，60%以上得0.5分。业务覆盖率=上传监管业务数据涉及的地市级医保区划数量/本辖区的地市级医保区划总数\*100%；（4）支付方式子系统机构支付算法管理、个人待遇支付结算管理数据上传完整，数据覆盖本辖区所有地市级医保区划。涉及机构支付算法管理业务数据，是否及时准确地上传到国家交换库，业务库表均有数据得0.5分。涉及个人待遇支付结算管理业务数据，及时准确地上传到国家交换库，业务库表均有数据得0.5分。 | 4 |
| 数据时效 | （1）日准实时数据准确率=日及时上传的准实时数据量/日准实时数据量，日准实时数据准确率在90%以下为异常。当月异常天数在2天以下得1分。当月异常天数在4天以下得0.5分，4天以上不得分。（2）每月所有的T+1数据按时上传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数据质量 | 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交换库设计说明书》的校验规则，考核内容：（1）表的RID按规则生成，99%以上得0.5分（2）使用国家统一的数据字典，99%以上得0.5分（3）数据所属医保区划正常，99%以上得0.5分（4）人员编号使用国家统一管理码进行上传，99%以上得0.5分（5）业务数据无明显异常，如结算总金额和费用明细的汇总金额须一致，99%以上得0.5分 | 2.5 |
| 政务信息化监测（9分） | 网上政务服务事项监测 | 对网上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监测。每月提供监测报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处置：（1）省医保部门自建“一件事、一次办” 主题集成服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未按规范对接的。（2）医保政务服务存在入口难以查找、多次点击进入等问题，服务未同源发布的。（3）医保“跨省通办”事项不能办理的。（4）政务自助机与省政务自助机通办平台未按规范对接的。（5）已建APP和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上线的服务事项未按照规范入驻至闽政通APP的。（6）未进行闽政通APP搜索功能优化、未配置入驻服务细项单独地址、未完成适老化改造的或发生投诉的。 | 6 |
| 电子证照监测 | 进行电子证照监测，每月提供监测报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处置，每完成一项得1分：（1）生成电子证照的办件数量占部门的总办件数量的比例低于90%的。（2）通过抽检的方式检查生成电子证照符合标准的情况，抽查结果中符合标准的电子证照数量占抽查总量的比例低于95%的。（3）各审批系统的办件数据中合规应用电子证照的办件占总办件数的比例低于95%的。 | 3 |
| 运维服务质量（70分） | 交互质量（25分） | 人员沟通 | 共10分，主动向用户全面性的了解实际的运维状况，从整体上把握运维活动。清晰、全面的了解用户需要，清晰把握问题关键。沟通中发生业务处室投诉每次扣1分。 | 10 |
| 保密要求 | 共5分，按照服务项目约定，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要求。服务人员发生泄密行为，本项不得分。 | 5 |
| 考勤考核 | 共10分，按照服务项目约定，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的考勤考核，按采购方时间要求到岗。违反考勤要求的，每次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 10 |
| 实施质量（25分） | 应用服务稳定性 | 共15分，对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应用信息系统进行相关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知识库管理和服务台管理等内容，能及时监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主动发现信息系统运行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在系统故障发生时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系统恢复正常。（1）当期内每天7：00-24:00期间核心应用发生故障超过半小时未恢复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2）当期内每天7：00-24:00期间核心应用发生故障超过一小时未恢复业务的，本项不得分。核心应用初步确定为：公共服务网厅、核心实时结算、业务经办子系统、电子凭证应用。 | 15 |
| 应用服务质量 | （1）完成以下考核目标得1分：全省应用国家局下发招采子系统，通过药品/耗材交易结算功能模块，完成国家和地方药品和耗材招标项目在线采购、交易、结算工作，并持续将相关业务数据全量上传至国家局；通过结余留用功能模块，利用在线获取交易明细和线下电子表格导入交易明细的方式，完成地方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测算工作；全省应用国家局下发长护险模块地方数据上传率高于98%；应用国家局下发DRG/DIP模块：完成生产环境配置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生产环境完成正式分组方案配置且上传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正式分组并将分组结果上传国家平台；完成正式结算并将结算结果上传国家平台；地方数据上传率高于98%。（2）影响参保人服务体验事项监测对已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移动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无故停用或下线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提醒；对本地通过接口形式提供给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的服务进行日常监测，发生异常及时处理，得1分，被国家局通报不得分。（3）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服务根据医保局需求完成考核期内经办业务优化配置服务并按要求提交交付物的，得2分。（4）政策参数调整服务根据医保局需求完成考核期内政策参数调整服务并按要求提交交付物的，得2分。（5）定点医疗保障服务根据医保局需求完成考核期内定点医疗保障服务并按要求提交交付物的，得2分。（6）医保专项数据应用服务根据医保局需求完成考核期内医保专项数据应用服务并按要求提交交付物的，得2分。 | 10 |
| 结果质量（20分） | 服务质量跟踪 | 共10分，需要对运维过程中遗留的运维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处理，并将相关文档进行安全处理。针对此类问题如发生业务处室投诉，每次扣2分。 | 10 |
| 服务及时率 | 共5分，面向地市统筹区的经办业务政策配置、数据处理等及面向定点医药机构的需求管理等运维服务内容应按医保局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将及时率评价划分为五个等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并将这五个评价等级分别进行赋值，（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4，3，2，1）分。 | 5 |
| 服务效果满意度 | 共5分，由业主对面向地市统筹区的经办业务政策配置、数据处理等及面向定点医药机构的需求管理、平台稳定性等运维服务内容的满意度进行评价。将服务效果评价划分为五个等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并将这五个评价等级分别进行赋值，（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4，3，2，1）分。 | 5 |

**7.其它服务要求(需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指标项11）**7.1投标人承诺安排专人协助采购人做好国家局考核、省政务服务考核工作，包括信息化标准化绩效考核差距分析、整改措施建议，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差距分析、整改措施建议。

**（指标项12）**7.2投标人承诺驻点省医保局专门负责日常数据处理工作，负责日常数据问题分析、比对、查询、口径及需求分析等服务。

**（指标项13）**7.3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培训。

**7.4投标人需实现以下信息化保障服务内容：**

**（指标项14）（1）追溯码信息化改造业务保障服务。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及结合我省门诊改造实施要求进行软件模块及接口改造和数据处理服务，其中，服务内容包含：方案流程设计、接口改造和测试、软件模块部署测试、追溯码入库校验、数据交换与共享等内容。**

**（指标项15）（2）税务区块链对接信息化保障服务，根据《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商请共同开展医保费征缴区块链场景应用工作的函》，开展医保费征缴相关业务场景信息系统改造工作，满足税务区块链应用需求。其中，服务内容包含：对接税务区块链节点联调测试、全部接口数据上链和下链改造、区块链溯源服务等内容。**

**（指标项16）（3）国家药品云平台试点信息化保障服务。根据《关于开展“医保药品云平台”建设试点地区申报工作的函》，我局拟开展相关信息化试点服务，其中，服务内容包含：定点医药机构动态进销存管理接口及数据库改造、进销存数据治理和质控管理服务、APP药品查询服务和短缺药提醒、“中央药房”数据交换服务等内容。**

**（指标项17）（4）数据中台云桌面保障服务。为保障医保数据安全，确保业务部门在医保数据监测分析、医疗数据监管分析运用过程数据不出区，拟利用二期项目资源部署数据中台云桌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虚拟服务器及堡垒机部署、云桌面及国产办公软件套件授权服务、数据快照专区及权限管理以及本地化实施服务等内容。**

**（指标项18）7.5投标人应基于当前信息化平台的基础设施环境完成所有业务系统信创、国产化替代适配性改造；**

**（指标项19）7.6投标人应配合医疗保障局信息化部门完成福建省政务交办的任务，完成医疗保障局信息化部门日常交办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智慧医保大赛等，具体以医疗保障局信息化部门要求为准。**

**（指标项20）**7.7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

**（指标项21）**7.8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省级信息化地标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投标人配合福建省医保局网信办开展信息化标准化工作要求，提供专业的行业标准设计咨询服务，专注于医保信息化应用相关标准咨询，旨在支持标准制定的全过程，包括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等阶段，确保标准制定过程的合规性、系统性和高效性。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是限于）：

①标准起草阶段服务：

协助制定医保信息化应用相关标准的工作计划和起草小组；收集和整理国内外医保信息化应用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文献等资料；提供标准编写的格式和结构指导，确保符合GB/T1.1～1.2的规定。

②征求意见阶段服务：

协助起草单位准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附件，并进行程序性审查；组织专家征求意见，确保意见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汇总、分析和处理反馈意见，修订征求意见稿。

③审查和报批阶段服务

协助起草单位准备审查材料，组织会议或函审；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报批稿；协助起草单位准备审查材料，包括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组织会议或函审，确保审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④发布和备案阶段服务

协助完成标准的最终审查和报批工作，确保标准的发布和备案。

⑤培训指导与技术支持

为相关人员提供医保信息化应用标准制定流程的培训；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建议。

（2）服务要求

①服务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一名专职申报人员（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必要时需提供驻场）。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医保信息化应用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相关专家。

②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将根据标准制定的具体进度确定，确保覆盖从起草到发布的整个流程。

③经费要求

服务商应承担与标准制定成果流程内容相关的所有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审核和认证费以及与标准制定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

④服务成果交付物要求

包含医保信息化应用相关标准制定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交付物，包括工作计划、起草小组名单、资料汇编、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反馈汇总、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报批稿及相关附件、电子文稿、通报单以及发布和备案证明。所有交付物应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格式要求，确保文档的清晰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⑤服务交付时间要求

交付物的预期完成和提交时间点，确保与标准制定流程的各个阶段同步。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服务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运维考核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满足“服务能力要求”前提下，投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2、合同期满，若投标人不满足合同服务考核要求，在扣除投标人相应款项后，投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说明：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且投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未满足“服务能力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3、演示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的地点。

（2）要求提供的现场演示：演示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演示时间每家不超过20分钟。

（3）投标人现场演示所需的笔记本电脑、演示的软件程序应自备，采购代理机构只提供现场演示的场所、带有电源的插头。

（4）投标人需自备演示设备进行演示。

（5）现场演示要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件或硬件，需要按照评分项中的演示要求进行演示。

（6）本项目如需复核，评标委员会将不再针对演示内容进行审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